

經修訂的「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議員簡介經修訂的「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

「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

2. 2004 年年底，由財政司司長領導的大嶼山發展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制定了「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下稱「概念計劃」），提供一個全面的規劃綱領，確保大嶼山的均衡和可持續發展。「概念計劃」肯定了大嶼山對香港經濟發展提供新動力方面的角色，以及其在自然保育方面的重要價值。整體的規劃方向是把城市發展和主要的經濟基礎建設，集中在北大嶼山，以善用運輸連接網絡和基建設施；同時保護大嶼山鄉郊地區一些景色優美和極具生態價值的自然環境，作自然保育和符合可持續發展原則的康樂和旅遊用途。

3. 我們於 2004 年 11 月至 2005 年 2 月就「概念計劃」進行了公眾諮詢，並在 2004 年 12 月 6 日首先諮詢離島區議會各議員的意見。諮詢活動得到社會各界積極參與，期間我們接獲很多意見。在 2005 年 11 月 22 日，我們發表了撮錄公眾意見、政府回應與主要課題的公眾諮詢報告。

4. 經考慮公眾意見及建議，和多項與大嶼山有關的研究的結果以及大型項目的進度，包括「香港 2030：規劃遠景與策略」研究、「新界西北交通及運輸基建檢討」、「旅遊新基建發展顧問研究：水療及消閑度假設施」、「大嶼山物流園發展計劃可行性研究」、十號貨櫃碼頭的大嶼山西北選址方案、港珠澳大橋等，專責小組已完成對「概念計劃」的修訂。

經修訂的「概念計劃」

5. 經修訂的「概念計劃」(下稱「修訂計劃」)載於附件。「修訂計劃」以原有的規劃願景為前提，即平衡發展和保育的需要，以推動大嶼山的可持續發展。「概念計劃」所倡議的整體規劃模式(見上文第2段)，於公眾諮詢期間取得市民的共識。

6. 雖然整體規劃願景與大體的發展概念維持不變，但我們在「修訂計劃」更新了原有的發展主題和建議。我們將公眾提出符合該地區規劃意向的多項新發展方案及建議，適當地納入「修訂計劃」之內。主要的修訂及更新項目如下：

(a) 滿足保育的需要

由於公眾極之重視大嶼山的保育工作，因此我們把「概念計劃」的保育策略全面擴展至涵蓋自然、文物及景觀保育三個範疇。擬議的北大嶼郊野公園(擴建部分)及大嶼山西南部海岸公園，仍是自然保育策略的項目。

(b) 經濟基礎建設和旅遊／康樂發展

基於地理上的優勢，主要的經濟基礎建設和旅遊／康樂發展將繼續集中在北大嶼山。為提升香港的經濟競爭力，原有「概念計劃」所提出的經濟基礎建設和主要旅遊建議，包括擬議的大嶼山物流園及其可能擴建部分、跨境交通樞紐、欣澳的消閑及娛樂樞紐，以及長遠可能在東涌東部發展的主題公園/大型康樂用途會予以保留。不過，由於擬議在青洲仔以東興建的高爾夫球場會影響景觀，並且為環境關注團體、部分專業團體以及個別人士所強烈反對，因此我們擱置了有關建議。但長遠來說，我們仍可考慮和探討在大嶼山其他合適的地區，興建高爾夫球場的可能性。

(c) 保育、康樂及綠色旅遊項目

應公眾要求，我們加入了新的「保育、康樂及綠色旅遊項目」發展主題，目的是要善用大嶼山的天然、文化及文物資源，豐富和教育市民這方面的知識，以及強化區內的經濟和社區環境。我們根據這個主題整合了多項建議，包括優化各個景點及主題區、闢建生態文物徑、展示大嶼山歷史和文物的博物館、生態旅遊中心以及其他配套和附屬設施。

(d) 提升大嶼山鄉郊的康樂發展潛力

為了充分發揮大嶼山鄉郊地區的康樂發展潛力，我們建議增設多項郊野康樂設施，包括闢建新的單車徑和越野單車徑路段，以及在南大嶼提供三項鐵人賽比賽場地。這些建議與北大嶼山的其他主要旅遊用途以及鄉郊地區的綠色旅遊建議相輔相成，並會進一步提升大嶼山作為旅遊及康樂中心的地位。

(e) 鄉鎮及鄉村的地區改善

地區改善工程旨在優化區內的居住環境，以及促進區內經濟發展。由於公眾全面支持在大澳及梅窩進行地區改善工程，我們擬備了更全面的土地用途概念圖則，並把公眾提出的額外設施及基礎建設納入計劃內，包括海濱長廊、單車徑、改善梅窩市鎮廣場等。我們將為上述兩項改善工程，進行詳細可行性研究。

原有的「概念計劃」建議在南大嶼增設多項康樂設施。在考慮公眾的意見及建議，以及該區的保育意向、地區特色及基礎建設容量後，我們為南大嶼沿岸擬訂了一份全面的優化建議，以充分發揮該區的康樂發展潛力。建議包括提供水上活動設施群，附連其他小型配套設施。

初步評估

7. 我們已概括評估「修訂計劃」對可持續發展、環境、社會及交通的影響。各項建議大致上會促進大嶼山及全港的發展，但落實有關建議難免會對環境造成影響。當局須進一步詳細研究個別項目的影響，並制定適當的緩解措施。

下一步工作

8. 「修訂計劃」內的發展建議，大部分屬概念性質。各項建議的可行性和實施要求，須進一步詳細研究方可確定。本著均衡發展和保育的整體規劃理念，我們會優先推展能夠帶動當地經濟和有利民生的項目，例如梅窩及大澳改善工程、生態／文物及郊遊徑、露營地點、越野單車徑、單車徑等。

9. 至於其他影響本港長遠經濟發展的項目（主要是「經濟基礎建設和旅遊／康樂發展」主題下的建議），我們會根據實際情況，審慎探討各項發展建議的落實模式和時間表。

10. 我們會繼續在發展過程中推動社會參與，和在推展個別項目時顧及公眾意見。

附件 經修訂的大嶼山發展概念計劃。

規劃署

二零零七年六月